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6-008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2015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金融机构定期存款，期限不得超12个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可以滚动使用闲置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招商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CBST智能投资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3、认购金额：10000万元

4、起始日：2016年3月7日

5、到期日：2016年6月7日

6、预期收益率：5.65%（年化）

7、风险控制措施：无风险，无本金损失，无任何异议权，此CBST智能投资产品到期可以再投。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针对上述理财产品，行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损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正常投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人主体	金额(万元)	到期日	参见公告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成都道支行	10,000	2016年10月01日	临2015-047号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0	2016年12月01日	临2015-047号
3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	3,000	2016年10月01日	临2015-047号
4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	12,000	2016年10月01日	临2015-047号
5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	15,000	2016年10月01日	临2015-047号
6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	3,000	2016年10月01日	临2015-047号
7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	10,000	2016年10月01日	临2015-060号
8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	10,000	2016年11月01日	临2015-060号
9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	3,000	2016年11月21日	临2015-063号
10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	12,000	2016年11月21日	临2015-063号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成都道支行	10,000	2016年12月21日	临2015-064号
12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	3,000	2016年12月21日	临2015-064号
13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	15,000	2016年12月31日	临2015-064号
14	渤海银行	10,000	2016年01月03日	临2015-066号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4月24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其中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二、公司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3月18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被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推荐期限届满后，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知提名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公司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4、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刑处罚，执行期未满6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债额较大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刑处罚，执行期未满6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债额较大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根据《公司法》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1）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2）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3）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4）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5）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6）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7）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8）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9）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10）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11）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12）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13）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14）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15）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16）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17）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18）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19）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20）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21）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22）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23）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24）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25）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26）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27）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28）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29）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30）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31）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32）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33）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34）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35）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36）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37）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38）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39）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秘书处、总经办等部门负责人